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6刑初63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某4(自报),女,1985年7月30日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湖北省,住本区朱泾镇;因本案于2021年1月19日被抓获。

辩护人罗黎明,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肖某某(自报),女,1993年2月25日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住本区朱泾镇;因本案于2021年1月19日被抓获。

被告人虞某某(自报),女,1990年7月30日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安庆市,住本区朱泾镇;因本案于2021年3月19日被抓获。

辩护人余若水,上海久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2021〕62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4、肖某某、虞某某犯介绍卖淫罪,于2021年5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贾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某4、肖某某、虞某某及辩护人罗黎明、余若水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1.2020年1月18日凌晨,经被告人肖某某、陈某4介绍,卖淫女欧阳某与嫖客何某某在本区朱泾镇维也纳国际酒店1314号房内发生卖淫嫖娼行为,肖某某、陈某4从中分别非法获利人民币450元、450元。

2.2020年7月3日晚,经被告人虞某某介绍,卖淫女陈某1与嫖客顾某某在本区朱泾镇罗星新村XXX号XXX室内发生卖淫嫖娼行为,虞某某从中非法获利人民币300元。

3.2020年9月12日凌晨,经被告人虞某某、陈某4介绍,卖淫女欧阳某与嫖客陈某2在本区朱泾镇维也纳国际酒店1219号房内发生卖淫嫖娼行为,虞某某、陈某4从中分别非法获利人民币500元、200元。

4.2020年12月3日晚,经被告人陈某4介绍,卖淫女欧阳某与嫖客匡某在本区朱泾镇维也纳国际酒店1616号房内发生卖淫嫖娼行为,陈某4从中非法获利人民币500元。

5.2021年1月1日凌晨,经被告人肖某某、陈某4介绍,卖淫女陈某3与嫖客何某某在本区朱泾镇东林豪庭3号501室内发生卖淫嫖娼行为,肖某某、陈某4从中分别非法获利人民币300元、400元。

6.2021年1月8日凌晨,经被告人虞某某、陈某4介绍,卖淫女陈某3与嫖客徐某某在本区朱泾镇维也纳国际酒店一房间内发生卖淫嫖娼行为,虞某某、陈某4从中分别非法获利人民币500元、400元。

2021年1月19日,被告人陈某4、肖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同年3月19日,被告人虞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本案审理期间,被告人陈某4、肖某某、虞某某均全额退出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各被告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且有三名被告人的供述、辨认笔录、经签字确认的微信账号、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证人欧阳某、何某某、陈某1、顾某某、陈某2、匡某、陈某3的证言、相关辨认笔录、签字确认的微信账号、转账记录等，手机销售单，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笔录、扣押清单、侦破经过、工作情况及调取的住宿记录、登记信息、户籍资料，本院收据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被告人陈某4的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无异议，并认为，陈某4有退赃表现，自愿认罪认罚，建议法庭从轻处罚；陈某4被扣押的手机与案件无关联性，希望予以发还。

被告人虞某某的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无异议，并认为，虞某某介绍卖淫的人数较少，情节较轻，如实供述，自愿退赃并交纳罚金，有良好的悔罪表现，建议从轻处罚。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某4、肖某某、虞某某以营利为目的，单独或共同介绍他人卖淫，其行为均已构成介绍卖淫罪。被告人陈某4、肖某某、虞某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陈某4、肖某某、虞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陈某4、肖某某、虞某某有退赃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陈某4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月19日起至2021年9月18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人肖某某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月19日起至2021年7月18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三、被告人虞某某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3月19日起至2021年10月18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四、扣押的相关作案工具及各被告人退缴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朱敏

书 记 员

包雪怡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